

正本
會計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淑萍
電話：02-27377568
傳真：02-27377924
電子信箱：sphisieh@nsc.gov.tw

10610 P2-掛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541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1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本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」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，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，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，逾期未聲復者，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52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朱敬一



查核結果彙整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
抽查之本會補助計畫編號	審核結果及內容
一、 NSC99-2218-E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	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51 號列支永久會員入會費及年費 3,300 元，依本會 97 年 4 月 1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70021740 號函，每一計畫每年得報支之費用以 1 年為限，如 1 次繳交超過 1 年，本會僅補助 1 年之費用，溢支款請繳回。
二、 NSC99-2221-E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	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8 號列支計畫主持人○○○赴美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註冊費 17,331 元，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項目，請繳回。
三、 NSC99-2514-S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	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6 號列支計畫文宣設計與印製費 16,850 元，所附統一發票係扣抵聯，非結報憑證，請檢附收執聯核銷。
四、 應檢討改進事項	計畫項下專、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差勤係依貴校「教師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進用專、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規定，由計畫主持人控管，核與本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1139 號函，除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，並應將該等人員納入執行機構人員管控系統，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規定不符，請檢討改進見復。